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0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6日(星期四)以直接发放、邮寄、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23日(星期四)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方隽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洁美科技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对华南地区客户的响应速率和服务质量,加快优化和完善公司产业区域布局,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与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政府签署了《洁美科技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拟投资3亿元在肇庆市端州区建设洁美科技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公司将在肇庆市端州区就本项目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核算的全资子公司作为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主体,全资子公司名称以在当地市场监督部门注册登记为准。本项目总投资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5,000万元(包括设备投资20,000万元)。本项目投资所需资金全部由公司自行筹措解决。主要建设现代化厂房、办公用房、科研用房和配送中心;购置生产设备,形成年产200万卷载带(包括纸质载带、塑料载带、胶带)的生产能力;新建离型膜生产车间,形成年产1亿平米离型膜的生产能力。

公司已经就本项目与肇庆市端州区政府签署了投资合作合同,后续公司将根据投资合作合同,在肇庆市注册设立新的子公司,以该子公司为载体进行项目建设。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办理相应的审批备案、规划报批、环境评价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关于投资洁美科技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年产360万卷封装胶带扩产项目投资及变更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加快实现公司纸质载带配套胶带产品的生产,2017年9月29日公司与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了《安吉县入园企业投资合同》,拟投资2亿元在安吉经济开发区建设年产360万卷电子元器件封装胶带扩产项目。2019年5月21日,该项目地块完成了土地招拍挂程序,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项目投资正式启动。项目启动后,公司为了顺应市场发展的新变化,对该项目的投资规模及相关内容作相应调整,将项目产能由原来的360万卷/年调整提升至420万卷/年。项目总投资由2亿元增加至3.4亿元。即:在“年产360万卷封装胶带扩产项目”基础上扩大扩产项目,变更为“年产420万卷电子元器件封装专用胶带扩产项目”。请董事会补充审议上述合同及审议将“年产360万卷封装胶带扩产项目”变更为“年产420万卷电子元器件封装专用胶带扩产项目”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420万卷封装胶带扩产项目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1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420万卷封装胶带扩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年产360万卷封装胶带扩产项目”投资及变更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年产360万卷封装胶带扩产项目”产能调整提升为“年产420万卷电子元器件封装专用胶带扩产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项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9月29日,公司与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了《安吉县入园企业投资合同》,拟投资2亿元在安吉经济开发区建设年产360万卷电子元器件封装胶带扩产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项目入区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

2019年5月21日,该项目地块完成了土地招拍挂程序,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项目投资正式启动。项目启动后,公司为了顺应市场发展的新变化,加快实现公司纸质载带配套胶带产品的生产,对该项目的投资规模及相关内容作相应调整,将项目产能由原来的360万卷/年调整提升至420万卷/年,项目总投资由2亿元增加至3.4亿元。即:在“年产360万卷封装胶带扩产项目”基础上扩大扩产项目,变更为“年产420万卷电子元器件封装专用胶带扩产项目”。截止本公告日,该项目累计投入9,729万元,低于公司净资产的10%。(注:公司2019年末净资产1,584,601,082.87元)。

2020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公司将原“年产360万卷封装胶带扩产项目”产能调整提升为“年产420万卷电子元器件封装专用胶带扩产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1、项目实施有利于提升电子元器件封装专用胶带产业化水平,带动国内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产业发展

作为集成电路封装和电子元器件制造大国,当前我国在电子薄型载带领域仍处于较为初级阶段,日本、美国等国企占据着较大的市场份额。国内虽然也有相应的生产企业,但受到原材料的供应以及产品及服务能力的制约,真正能形成核心竞争力的企业还为数不多。洁美科技在纸质载带领域已经具备原材料自主供应和完善的全系列产品配套服务能力,在上下胶带领域已经掌握了原材料配方与工艺设备,通过对本项目的技术工艺研发和改善,提高产品品质和市场占有率,最终实现年产420万卷的电子元器件封装专用胶带的生产能力。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强国内电子元器件封装专用胶带产业化水平,带动国内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产业发展。

2、项目实施有力于推动片式电子元器件企业和集成电路制造企业等的发展,带动电子信息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

本项目采用精密胶带封装等新型的封装工艺技术,有利于发展先进的封装技术,支持封装工艺技术升级和产能补充,有助于促进下游封装测试业的发展,顺应了集成电路产品功能多样化的发展需求,优化集成电路产业链,有力于带动片式电子元器件企业和集成电路制造企业发展,带动电子信息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

二、变更后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名称:年产420万卷电子元器件封装专用胶带扩产项目(其中年新增240万卷电子元器件封装专用胶带)

项目建设地点:安吉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工业园区(洁美科技现有厂区的西南面新增工业土地54.24亩土地)

总投资:34,000万元

项目建设期:计划建设工期为2年

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拟新建胶带车间、研发大楼、试验中心、仓储中心等。新增高端胶带生产线建成年新增240万卷电子元器件封装专用胶带的生产能力。为便于统一管理和资源的综合利用,对公司胶带车间进行规划布局调整,将现有厂区3号车间内年产180万卷电子元器件封装专用胶带生产线进行整体搬迁,最终形成年产420万卷电子元器件封装专用胶带的集成生产能力。

三、项目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实施有利于企业提升技术研发创新和生产销售能力,增强综合竞争力。洁美科技实施本项目,有助于在现有产业基础上,提升在集成电路封装材料和片式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领域的创新研发水平,配备国际先进的技术开发设备,优化和规范研发管理体系,培育更多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并加快科技成果的转化力度,增强公司上下胶带的配套能力和生产能力。

四、项目风险分析

本项目产品电子元器件封装专用胶带拥有良好的市场需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是当前高新技术领域的投资热点,相关电子元器件及配套产业也将成为行业热点,因此本项目将面临一定的行业竞争风险和市场拓展风险。为此,公司将不断开拓市场空间,不断完善销售策略,建立和完善销售服务网络,扩大销售渠道,推动该产品与公司现有载带产品的配套销售模式,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通过技术改造、不断开发新品种,及时适应市场需求,重点提高产品档次,用具有较高附加值的产品来占领新的市场;同时,借鉴国内外同行先进的管理经验,通过严格的内部管理进一步降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不断进行技术改造,挖掘现有设备的潜力,提高产能,形成规模优势,从而使企业在行业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2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洁美科技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洁美科技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建设洁美科技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项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6月29日,公司与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政府签署了《洁美科技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合同》,拟投资3亿元在肇庆市端州区建设洁美科技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政府签署“洁美科技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2020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公司投资建设洁美科技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1、实现电子元器件高端配套材料国产化

公司在纸质载带领域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不断突破,目前在行业中占据重要地位,成功实现了元器件配套耗材国产替代;但在离型膜及其他一些重要的辅助材料上,以进口为主的现象还比较严重。近年来公司持续投资离型膜项目,已经在MLCC、偏光片等领域进行了离型膜的国产化配套,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产品的性能要求还需要和产业下游进行深入研究,不断提升,国产替代的空间依然很大。本项目的建以公司现有技术、产能为基础,结合近几年的经验积累,在设备、工艺、材料上予以提升,为电子元器件高端配套材料的国产化贡献力量。

2、贴近客户,践行“对客户的快速反应”

华南地区,既是国内电子信息产业的聚集地,也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地,在华南地区建立产研总部基地,将产能安置在客户附近,并配备研究队伍,实现物流、仓储、技术支持等更快地响应客户的诉求,切实践行“对客户的快速反应”。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1、项目名称:洁美科技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投资主体:公司在肇庆市端州区就本项目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核算的全资子公司作为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主体,全资子公司名称以在当地市场监督部门注册登记为准。

3、项目投资额:本项目总投资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5,000万元(包括设备投资20,000万元)。本项目投资所需资金全部由公司自行筹措解决。

4、项目规模及建设内容:主要建设现代化厂房、办公用房、科研用房和配送中心;购置生产设备,形成年产200万卷载带(包括纸质载带、塑料载带、胶带)的生产能力;新建离型膜生产车间,形成年产1亿平米离型膜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实施的“洁美科技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计划建设地点为肇庆市端州区,产品主要供应华南地区客户。华南地区是电子元器件与电子产品的主要生产区域之一,具有完善的电子产品制造及销售产业链,聚集了大量电子信息行业相关企业,公司部分重点客户也以华南地区为主要生产基地或在该区域进行业务布局。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优化和完善公司产业区域布局,提高对华南地区的重点客户的响应速度,发挥就近供货优势,加速实现公司与客户密切合作、协同发展的新格局。

该项目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如果项目能按预期实施,对未来几年公司的资产总额、净资产以及营业收入、净利润可能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届时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充分披露。

四、项目风险分析

随着汽车电子、物联网和5G的普及率提升,元器件需求空间更大,华南地区的的元器件企业纷纷加大新产能的投资力度,本项目产品作为元器件生产、运输、包装等环节的重要材料之一其市场前景广阔,未来可能吸引新的竞争者加入。因此,公司必须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在项目建设期内就要与客户进行深入的技术交流,并加大研发投入,不断优化产品品质,提高产品附加值,防控项目的市场风险与产能消化风险。

本项目系公司原有产品生产的区域布局优化及向客户端的延伸,公司在产品、技术研发与生产管控等方面均有丰富的经验积累。公司已为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技术与人才储备,并将持续优化激励机制,发挥管理优势,加快项目建设与产能释放进度,尽可能降低项目的实施风险,提高公司的运营能力。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20-056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相关持股5%以上股东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6月23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其中公司股东潘尚锋先生、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智投”)、浙江晟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方投资”)、骆赛枝女士、陈海君女士、吴钦益先生、项延灶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以下统称“潘尚锋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9,879,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7%。潘尚锋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在上述公告发布之日后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19,951,97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47%。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自2020年06月24日至2020年12月23日期间,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上述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即自2020年07月17日至2021年01月16日,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020年07月23日,公司收到潘尚锋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潘尚锋先生、骆赛枝女士、陈海君女士、吴钦益先生和项延灶先生分别于2020年07月20日、2020年07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240,6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34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3,891,4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远智投	潘尚锋	浙江晟方	骆赛枝	陈海君	吴钦益	项延灶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浙江省平阳县萧江镇庄里村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芙蓉宫(南麂柳成山庄651室)	浙江省平阳县萧江镇棋桥村	浙江平阳县萧江镇庄里村	浙江省平阳县萧江镇洋浦村	浙江省平阳县萧江镇棋桥村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07月20日至2020年07月22日						

股票简称	蓝黛传动	股票代码	00276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潘尚锋)	362.4300	0.63
A股(骆赛枝)	171.5886	0.30
A股(陈海君)	165.7100	0.29
A股(吴钦益)	159.3400	0.28
A股(项延灶)	65.0000	0.11
合 计	924.0686	1.6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赠与□ 表决权让渡□ 其他□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潘尚锋	合计持有股份	1,115.3991	1.94	752.9691	1.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6.1596	0.78	83.7296	0.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669.2395	1.16	669.2395	1.16
骆赛枝	合计持有股份	428.9996	0.75	257.4110	0.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1.5998	0.30	0.0112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7.3998	0.45	257.3998	0.45
陈海君	合计持有股份	414.2910	0.72	248.5810	0.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5.7164	0.29	0.0064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8.5746	0.43	248.5746	0.43
吴钦益	合计持有股份	398.3568	0.69	239.0168	0.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9.3427	0.28	0.0027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9.0141	0.41	239.0141	0.41
项延灶	合计持有股份	176.5027	0.31	111.5027	0.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6.010	0.13	5.6010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5.9017	0.18	105.9017	0.18
中远智投	合计持有股份	1,544.3987	2.68	1,544.3987	2.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7.7594	1.07	617.7594	1.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926.6393	1.61	926.6393	1.61
浙江晟方	合计持有股份	910.0475	1.58	910.0475	1.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4.0190	0.63	364.0190	0.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6.0285	0.95	546.0285	0.95
潘尚锋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		4,987.9964	8.67	4,063.9268	7.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96.1979	3.47	1,071.1293	1.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92.7985	5.20	2,992.7985	5.2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0年06月23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潘尚锋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19,951,97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47%。其中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后进行,即自2020年06月24日至2020年12月23日,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即自2020年07月17日至2021年01月16日,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本次减持与前期已披露的减持承诺、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以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

1、潘尚锋及一致行动人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若上述表格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引起。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其作出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二)上述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承诺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的情形。

(三)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非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潘尚锋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减持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20-057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传动”)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变速器”)、重庆北齿蓝黛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等因与其部分客户存在票据付款和/或定作合同纠纷,前期分别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诉讼主体(原告、被告)、诉讼请求、诉讼事实和理由及诉讼进展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04月02日、2020年04月18日、2020年07月2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及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及新增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近日,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就子公司蓝黛变速器与大乘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乘汽车”)定作合同纠纷案出具了《民事调解书》。现将该案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子公司蓝黛变速器就与客户大乘汽车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达成调解协议。近日,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民事调解书》(2020)苏0413民初1105号)。调解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大乘汽车同意支付原告蓝黛变速器货款4,056,774.51元,该款从2020年09月到2021年02月每月月底前支付40万元,于2021年03月31日前支付80万元、2021年04月30日前支付856,774.51元。

2、如被告大乘汽车未按上述第一项义务履行给付义务,则以逾期未付款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自2020年01月0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原告蓝黛变速器有权就逾期付款利息、全部未履行的款项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案件受理费74,463元减半收取37,231.50元,由原告蓝黛变速器承担17,231.50元,被告大乘汽车承担20,000元。诉讼费原告蓝黛变速器已预交,被告大乘汽车应当承担的诉讼费20,000元于2021年4月30日前给付完毕。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若公司后期取得相关新增诉讼文件或诉讼进展文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针对上述公司子公司向相关客户提起诉讼事项,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合并报表中上述客户所对应的各类存货、应收账款等相关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按资产类别进行了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已计提了相应的损失准备。公司子公司所涉与大乘汽车纠纷案相关人民法院虽作出调解,但案件目前尚未执行,具体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准确估计上述诉讼事项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后续公司将根据法院判决执行情况,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涉及相关项目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四、其他说明

2019年度,国内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受汽车行业发展环境的新变化影响,国内汽车行业下滑趋势严重,公司子公司部分客户经营情况持续恶化,公司存在对部分客户应收账款及发出商品无法收回、备件损失等风险,公司子公司于本年陆续向相关客户提起诉讼。公司子公司提起诉讼及进展情况详见《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及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及新增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及本公告具体内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人民法院共受理公司子公司提起的诉讼案件共计11件,公司子公司向相关客户提起诉讼的标的额合计约为3,909.59万元及相关资金占用损失。公司将积极跟进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规范动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0-063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修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35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

核查和逐项落实,并按露了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具体请见《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及《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内容进行了相应补充和修订,具体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提交修订后的回复说明文件。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0-070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仁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天津”)告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仁东天津	是	4,000,000	13.57%	0.71%	2018-06-08	2020-07-2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仁东天津及一致行动人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仁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仁东天津	29,480,958	5.27%	17,234,458	58.46%	3.08%	0	0	0	0
北京仁东	132,423,847	23.65%	102,448,330	77.36%	18.30%	0	0	0	0
合计	161,904,805	28.91%	119,682,788	73.92%	21.37%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东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ST金洲　公告编号:2020-98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金洲,股票代码:000587)股票已连续十六个交易日(2020年7月2日—2020年7月23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

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之(十八)款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1条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公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股票停牌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3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0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苏州元禾原点智能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2月7日,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智能叁号、医疗叁号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计划参与投资由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治则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起设立的苏州元禾原点智能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能叁号基金”),智能叁号基金目标募集资金规模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其中公司出资不超过2500万元,且占比不超过智能叁号基金最终认缴总额的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20-006)。

近日,智能叁号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主要内容如下:

备案编码:SLJ403

基金名称:苏州元禾原点智能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后续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84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6年)(简称“《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简称“《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激励对象中7人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锁的533,250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533,250	533,250	2020年7月2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0年1月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6人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